

边缘法学
论丛

本书是《边缘法学探索》的继续，是又一部有关边缘法学问题探索性的专门论著。全书分为边缘法学理论、新兴学科建设、法律语言学专论三编，分别从理论和实践等方面对边缘法学的有关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

李振宇 著

边缘法学研究

BIAN YUAN FA XUE YANJIU

中国检察出版社

边缘法学研究

李振宇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边缘法学研究/李振宇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5. 10
(边缘法学论丛)

ISBN 978 - 7 - 5102 - 1513 - 1

I. ①边… II. ①李… III. ①法学 - 研究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36629 号

边缘法学研究

李振宇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 (010) 88685314

发行电话: (010) 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16.125 印张

字 数: 446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0 月第一版 2015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513 - 1

定 价: 42.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者的话

〈一〉

法学是社会之学，仅靠法律不仅不能解决法律本身的问题，更难以完全解决社会生活中的法律问题。关于边缘法学研究的重要性，外国学者早已注意到，而我国学者在很长时间里认识不足，直到近些年才有学者认识到它的重要价值。

美国大法学家魏格模 1928 年在总结法学研究的经验时，就以自己的亲身经历发过这样的感慨：“现在谁也不能专门研究法律的一种科目，而不顾那和法律有关系的其他科目了。”法律是社会和时代的产物，要使法律适应社会实践的要求，就不能孤立地从法律上研究法律。就法律研究法律，这是狭义的研究方法。要从广义的角度来研究法律，就不能不注重边缘法学。从实用、实际的方面来研究法律，就必须运用边缘法学的理论和知识。

中山大学周林彬教授说过，“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作为经验积累的法律，不再仅仅是法律的单一体，而是法律、政治、经济、文化、习惯等规范的混合体。因此，不是单纯地就法说法，而是进一步从法律以外的方面学习和研究法律，这是现代法律人的基本素质之一”。边缘法学研究对于法学理论和法律实践的重要程度可见一斑。

〈二〉

当今社会是一个知识爆炸的时代。知识的爆炸必然引起知识创

新和理论创新。知识创新以跨学科研究为突破口，在跨学科研究中发展了边缘科学，成就了新兴学科，有力地支持了理论创新。

边缘法学是知识创新和理论创新的实验场。它将法学与其他学科相结合，促进了边缘法学各学科的迅速成长。拓展了法律应用的疆域，扩大了法学研究的视野，增添了司法实践的方法，成为法律科学的新亮点。边缘法学作为法制建设的重要科学，必将推动依法治国实践在高层次上取得突破。

边缘法学由法律和相关学科相结合而产生。它是一个新兴的法学门类，目前在我国还处于初始阶段。本论丛的出版，只是希望能对这一学科门类的发展和繁荣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引起更多专家学者对这一新兴学科门类的重视和关注。通过同仁们的共同努力，使法律实践在更高层次上取得最佳效果。提高法律活动的效率，提高政法院校的教学效果，开阔法学研究者以及立法和司法工作者的视野，提高中国法制建设的文明程度，这是边缘法学研究的目所在。

〈三〉

本论丛着重讨论法律与其他学科的关系，研究它们的理论形成和在法律实践中的应用前景，集探索性与学科建构于一体，是开拓法律科学范围的一种新尝试，有助于提高法律在国家管理和社会生活中的应用能力。

本论丛是以法学和其他学科相交叉为基础进行研究的，构成了边缘法学学科的主体，形成了新兴法律学科的门类。在当今法律科学的研究中，新兴、交叉往往意味着学科建设新的增长点。

论丛自始至终贯穿创新、创立、创造这样一条主线，各书多为新知识、新见解，发他人之未发，想他人之未想，站在开创、拓展之潮头，敢于立马横刀，激扬文字、指点江山。它为人们提供了一条跳出法学研究法学、跳出法律应用法律之路，拓展了人们从多侧面认识法律的途径，有助于揭开法律与法学神秘的面纱。

论丛的探索性和学科建设性决定了它的粗疏、简陋，不十分成熟，从理论体系到实际应用都可能是有限的，或者是不切实际的。但其开拓之锐气依然跃然纸上，绽放着耀眼的光芒，透射出引人注目的光辉。

也许有一天，会被批得一钱不值，但其创造性思维以及反映出来的新问题、透露出来的新信息却是无法抹杀的，都值得人们去借鉴、去思索、去玩味。创造之难，难于上青天，这是人人共知的道理。科学的发展不能一蹴而就，也需要一个不断发展完善的过程，这是不争的事实。新兴、交叉预示着成功，也演绎着失败，这是前进中的正常态势。

作为一块铺路石，它将为此类研究提供有益的经验教训，使人们在成功和失败的基础上有所选择、有所前进，描绘出更具色彩的画卷，设计出更加光辉灿烂的图画。论丛对于法律科学的发展，对于法律学科的建设，其意义是不可小觑的。

探索的道路是充满艰辛的，但也充满着喜悦。那就是这沉重的脚步每向前一步，都是对社会的一份贡献，也是一种责任感的满足。社会的前进都是每一分子努力进取的结果，我的努力等待着他人的评说。

但愿本论丛能够起到反面教材的作用！编者寄希望于读者，也寄希望于评论家们。

〈四〉

本论丛的编撰不仅仅是一般的普及性读物，它以研究为特色，可以概括为四个最显著的特征。其一，探索性。论丛中每一部著作都具有这个特点。以探索新知新见为著述基本。这也是本论丛最大的特色。因而，论丛所阐述的问题均无定论，多是前人所未发之论或对新知新见有所发展之论。其二，学科性。论丛每部书都带有学科创见性质。可能是现实的创新，也可能是其他学术资源的整合，都以推陈出新为目标。但不是猎奇，而是基于对时代和现实的深入

考察和深刻认识，以更好地服务法律活动、推进法学健康发展为目的。其三，应用性。任何理论如果只是束之高阁，仅仅作为一种故弄玄虚的理论游戏，不与法律实践和法学发展相结合，其存在价值就值得怀疑，就不能被社会所认可。本论丛极力避免这种问题的产生，为法律应用提供比较有实际意义的应用途径。其四，浅陋性。正由于本论丛所具有的探索性和学科性，其学科的建构和内容的论述都是不成熟的，有的可能是十分幼稚可笑的。这主要是作者对新事物、新问题认识不深不透的缘故，当然还与事物本身的复杂性有关。这也决定了论丛的理论和观点都需要再斟酌、再讨论。

这套论丛还带有粗放性的特点，这是由于问题研究和认识经历的局限所致。鉴于作者能力和水平所限制，理论描述和方法探索多是粗线条的，还难以对所有理论和诸多问题作集约化的精密论述，只待后来者作充分的指正和修改完善。

另外，这套论丛是从中国的具体情况出发而开展研究的，扎根于中国的土壤，较好地把握了中国的国情。这也是论丛中的著作多以中国开头的原因。

李振宇

代序：我的边缘法学研究之路

近些年来，边缘法学研究一直是处在一盘散沙的无政府状态，大家都是我行我素自由地选择感兴趣的问题进行研究。既不知道自己的研究将要走向哪里，也不知道自己研究的未来归属，也就是我们常常说的“摸着石头过河”。这反映了我国改革开放以后边缘法学研究的现状。我从事边缘法学研究至今已经整整 10 年了。那是在山东大学攻读博士期间，在苦苦思索和突发奇想中决定了自己今后的边缘法学研究道路。

一、研究由来

实际上在提出“边缘法学研究”之前，我研究边缘法学的具体学科已经有近 20 年的经历，并在法律语言学领域取得了一定的成就，在法律语言学领域有了一定的知名度，只是一直不知道自己的研究属于边缘法学罢了。在这一点上，我与许多从事边缘法具体学科的专家学者是相同的，对边缘法学还是一无所知。

虽然在 1983 年就有人提出“边缘法学”这一学科门类的称谓，但是并没有得到法学界的广泛响应，因此了解和知道边缘法学的人寥寥无几。我也一样对陈春龙提出的“边缘法学”称谓一无所知。我提出“边缘法学”这一称谓是在事实的基础上反复考虑的结果，与陈春龙提出的“边缘法学”称谓没有丝毫的联系。

前者已述，在我提出“边缘法学研究”之前，我已经在法律语言学研究领域具有了一定的学术地位和影响力，1998 年出版了我国法律语言学领域第一部具有学科体系的个人专著，我的《法律语言学初探》一书，1999 年获得河南省洛阳市社会科学优秀成

果一等奖，2000年被当时我国最有声望的法律语言学家列为我国法律语言学领域比较有影响的六部专著之一，另有本领域专家评论该专著“通过对微观法律语言学和宏观法律语言学的区分和阐释，展示了研究者登高望远的视野和辛勤耕耘的深度”，2000年7月，我被上海大学法学院聘为兼职教授。本来，我在我国法律语言学领域已经站稳了脚跟，凭我的学术成果足可以在这一领域轻松地行走。但是由于考博士方向的被迫变更，我不得不研究另外一门新兴学科，法律文献学就成为我博士期间主要的研究方向。这使我思想上产生了很大矛盾，熟悉的暂时要放下，不熟悉的马上要进行，而且这两个并行的学科，我应该如何处理它们的关系。在这种极端矛盾的心境中，我突发奇想，能否把这两个学科统一起来，我的研究又可以成为一个整体。那就是想在这两个学科之上寻找一个更高的学科把这两个学科包括进来。我首先认为这两个学科，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都具有边缘性，而且也都与法学有关。能否称呼法律边缘学或者边缘法律学？称呼法律边缘学好像不能成为一个学科类型，称呼边缘法律学如何呢？好像也不大通顺，是否可以简化为“边缘法学”呢？经过比较，好像称呼“边缘法学”比较通顺，也比较顺口，并且表义明确，能够成为一个学科门类，因此我就决定称呼为“边缘法学”了。之后，我在发表论文进行作者介绍时，就开始写自己的主要研究方向为“边缘法学”。这就是我的“边缘法学”产生的由来。不曾想后来2004年才知道已经有人提出“边缘法学”，这只能说是对于边缘法学的认识，是英雄所见略同。并不存在我使用他人的称名。但是在学术上有一个不成文的惯例，首提优先原则，因此我也得承认陈春龙提出的“边缘法学”称谓在先这一事实。

不同的是，他并没有对边缘法学进行专门深入的研究，仅仅是在其他问题研究的同时附带进行了简单的论述，而我却为此付出了十年的辛勤劳动。十年来，边缘法学研究构成了我生命的最重要组成部分，也贯穿于我学术活动的全部。

二、研究成果

我的学术研究与许多学者不同，我的研究成果绝大多数都在边缘法学范畴。所发表的论文几乎都与边缘法学有关，出版的学术专著也都与边缘法学有关。这是我学术研究的特点，也是我进行学术研究的风格。那就是做任何一件事，一定要集中精力，心无旁骛，才能做好做实，取得比较理想的效果，形成整体社会效应。在现实中许多学者开展学术研究主题过于分散，其学术成果或者形成多主题，或者遍地开花，很难握成拳头，不能形成整体效应和强大影响力。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学者个人在社会上和学术界的知名度。

我的学术研究基本上都是围绕边缘法学进行的。至今为止，发表学术论文 50 余篇，基本上都与边缘法学相关，出版学术专著 12 部，也都与边缘法学紧密联系在一起。论文有边缘法学理论建设方面的，有关于法律语言学研究的，也有关于法律文献学、法律传播学的，还有法律经济学、法律逻辑学、法律哲学等边缘法学具体学科研究的，这些论文都从不同侧面丰富了边缘法学的内容。

出版的论著也都与边缘法学研究有关。有关边缘法学理论建设的有 2 部，其中《边缘法学通论》构建了边缘法学学科门类的整体框架。关于法律语言学研究的有 4 部，关于法律文献学研究的有 4 部，关于法律传播学、法律管理学的各一部。其中法律语言学、法律文献学、法律传播学、法律管理学等具体学科专著，都在本领域第一次完成了理论体系的建构，为这些边缘法学具体学科的发展和建设提供了初步的理论基础。特别是我的“当代法学思想”的提出，使边缘法学理论研究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阶段。这是我对边缘法学作出的巨大贡献。

我的边缘法学研究与其他边缘法学相关学者的研究不同，许多人基本上一生都倾心某一领域或者某一方面研究，我的研究既具有开放性又具有集中性，不仅有宏观的理论框架，还有微观的具体学科进行支撑，在学科理论体系研究的同时，也注意学科的社会应用

研究，由此形成了我比较完整的边缘法学思想体系。

在广泛研究边缘法学各种具体学科的基础上，我于2004年主编出版了边缘法学界第一套研究性丛书，《边缘法学论丛》至今已出版专著6部，这套丛书既提高了“边缘法学”称名的知名度，也扩大了边缘法学在学术界的影响力。

三、组织建设

在边缘法学领域，长期以来一直处于各自为政的无政府状态，既没有专门的研究机构，也没有专门的学术组织，这对边缘法学的学科建设和深入发展是不利的。作为主动研究边缘法学的第一人，我积极利用学校提供的有利条件，筹建了边缘法学有关的学术研究平台。2004年6月，经江西农业大学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同意我成立了江西农业大学边缘法学研究中心，这一研究机构不仅在当时，到目前为止，仍然是全世界本领域唯一的专门研究机构。这一机构的成立，为边缘法学研究提供了一个基本的活动场所。与此同时，还成立了江西农业大学法律语言学研究所，作为边缘法学具体学科的研究机构，当时在我国也是凤毛麟角。他们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边缘法学和法律语言学的建设和发展。

边缘法学作为一个学科门类，仅仅建立一个单纯的研究机构还远远不够，还不能在国内外形成广泛的影响。但是它的成立标志着边缘法学研究进入了有序的发展行列。要使边缘法学形成更大的影响，还需要更大的学术平台。2005年11月，经过多方奔走，在江西省民政厅和江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的有力支持下，我们成立了江西省边缘法学研究会，这个平台，为边缘法学在全国的快速成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这个组织的成立，给法学界带来了一丝新意，成为当时法学界一道亮丽的风景。它的成立，不仅消除了法学界对边缘法学研究的疑虑，也给困顿中的边缘法学研究者一针强心剂，使他们看到了希望，一定程度上给涉足边缘法学研究的学者增强了继续研究的信心，直接推动了我国的边缘法学向前发展。

边缘法学作为法律科学的一个学科门类，不仅在我国，在世界其他国家也同样存在。为了使边缘法学能够与世界联系起来，发动各国专家学者共同参与边缘法学的研究，2009年10月，我们又与其他国家学者一道，成立了国际边缘法学界联盟，推动边缘法学在世界范围内的建设和发展。

作为边缘法学学科门类的组织也从无到有，江西省边缘法学研究会、国际边缘法学界联盟等组织形成了边缘法学的组织系统。当然，遗憾的是，在我国，虽然我们对中国边缘法学研究会的成立付出了很多努力，但始终没有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不过边缘法学的发展已经势如破竹，锐不可当，它的发展是客观存在的。

四、学术交流

在我的边缘法学研究之前，边缘法学整体的学术交流是没有的，只有很少的具体学科开展了交流活动，比如法律社会学、法律逻辑学、法律语言学等。直到我们的边缘法学学术组织建立之后，从宏观边缘法学各学科的学术交流，到每个具体学科的学术交流活动，才都有了良好的开端。边缘法学既有各个学科的综合交流，也有单一学科的交流。不同学科学者们的边缘法学研究孤军奋战的局面得到了极大的改善，学术交流渠道逐渐畅通起来。

作为学科门类，我们召开各个学科相互交流的学术会议4次，这些会议为各个具体学科比如法律经济学、法律逻辑学、法律语言学、法律解释学等学科研究的人员提供了广泛发表自己意见的机会，由此边缘法学各个领域的研究人员参加会议的越来越多，并从参加会议中开阔了视野，有了更多的崭新见识。

2005年10月，在江西农业大学，我们召开了第一届全国边缘法学研讨会，来自全国十几个省市的代表参加了会议。2007年10月，我们又在江西农业大学召开了第二届全国边缘法学研讨会，有全国各地50余位学者参加了会议。2009年10月，我们再次召开了第三届全国边缘法学研讨会。多所高等院校和法律实践部门的代

表参加了会议。今年我们又在这里召开了第四届全国边缘法学研讨会，这四届全国边缘法学研讨会的召开，不仅广泛地强化了边缘法学的影响，也有力地促进了我国的边缘法学研究。不仅如此，我们还召开了两届边缘法学界国际学术会议，对于推动边缘法学的国际化发挥了重要作用。

作为具体学科，我们还连续召开了四届法律语言学国际研讨会。这四届法律语言学国际研讨会的召开，使汉语法律语言研究者和中外法律语言翻译的研究者提供了共同交流的机会，在会议取得圆满成功的同时，代表们都找到了自己相互学习、相互取长补短的方式和途径。

不仅如此，我们还分别于2008年11月、2010年11月和2011年秋天三次举办了三期边缘法学研究生学术沙龙，通过这些活动的开展，研究生相互交流自己的体会，提高了边缘法学研究生对边缘法学学习和研究的认识，收到了较好的交流效果。

五、学术推广

一个学科形成影响力，不是自然而然的事情，需要许多仁人志士不懈的努力。由于法学界和法律界都不甚了解边缘法学，采取各种方式进行有效的宣传就是非常重要的了。

为了扩大边缘法学的学术影响，2004年10月，我们创办了第一个边缘法学网站，“边缘法学时代”网站的推出，使众多有关边缘法学的知识得到传播，在当时许多人对边缘法学还存在模糊认识的情况下，对于扩大边缘法学的社会影响产生了积极的作用。随着网络的传播，人们对边缘法学的认识在逐渐加深。

对此我们并没有满足，继续为宣传边缘法学想方设法。宣传是为了使人们了解，了解是为了更好地传播。由单向传播到双向，这是学科发展的必然。为此在2006年6月，我们又积极创办了《边缘法学论坛》学术杂志，这一杂志的创立，为边缘法学各个具体学科的交流提供了新的窗口，缓解了边缘法学研究者发表论文的困

难。大家知道，由于传统法学思想在我国法学界的支配地位，非主流的论文在法学杂志上是很难发表的。本杂志通过发表法律经济学、法律语言学、法律社会学、法律哲学、法律逻辑学、法律解释学等学科的论文，有力地促进了边缘法学的社会认知，提高了边缘法学整体研究的水平和质量。

边缘法学作为整体学科门类，《边缘法学论坛》杂志面向边缘法学各个方面和各个具体学科。为了推动边缘法学具体学科的发展和建设，在创办《边缘法学论坛》的基础上，2007年10月，我们又创办了边缘法学具体学科的专业刊物，《法律语言学说》的创立，使人们对有关边缘法学的具体学科有了比较清晰的认识。从事法学研究和法律实践的人员都知道，无论是立法和司法活动，大到法律文本，小到司法文书，语言的表达至关重要。《法律语言学说》杂志的出现，适应了我国法制建设的要求和需要，对于提高我国法律活动的质量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除了以大众的方式宣传传播边缘法学，我们还通过开展边缘法学教育强化边缘法学思想的宣传传播。为了达到这一目的，2006年我们创设了“边缘法学理论与实践”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在传播边缘法学思想的基础上专门研究边缘法学有关问题。这是世界范围内唯一专门研究边缘法学问题的高学历教育。从2007年起，我们开始在全国招收边缘法学研究生，至今已经招收5届，录取边缘法学硕士研究生21人，目前已经毕业11人，还有10人在读，仍在继续接受边缘法学的专门教育。同时，我们也对其他法学研究生开展了边缘法学的教育，受教育者有20人之多。通过招收边缘法学研究生，我们对边缘法学的宣传传播更加系统和深入，也为我国培养了一批从事边缘法学教育和研究的专门人才。这些人才是将来边缘法学兴旺发达的基础。

十年来，我对边缘法学研究和发展付出了全部心血，不仅出版了十多部重要的专门论著，发表50余篇有关论文，深入研究边缘法学的理论和实践，还为边缘法学的组织建设、宣传推广作出了积极的努力。因为我知道我所选择的道路是前无古人的，注定了我要

付出更多的努力，更大的代价，因此我们更应该精心地来呵护它、建设它，推动它，发展它。这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也是历史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我们在困难中艰难地前行，在边缘法学研究的十年中，我们克服了一个又一个困难，但是我并不后悔，我们所做的努力已经证明我们所选择的道路是正确的，是值得我们以及更多的人去献身的伟大事业。因为边缘法学学科门类在我的手中初步完成，边缘法学门类的形成，为从事法学研究和法律研究的后来人开创了一条光明的学术研究之路，必将为我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律实践带来更大的生命力。

(2011年10月)

目 录

编者的话 (1)

代序：我的边缘法学研究之路 (1)

第一编 边缘法学理论

基础理论 (3)

一、论边缘法学在法律科学中的类属关系 (3)

二、边缘法学国际化的发展之路 (9)

三、边缘法学在中国 (17)

四、论边缘法学的价值 (23)

五、边缘法学历史简论 (31)

六、论边缘法学流派 (40)

应用理论 (53)

一、边缘法学类似称名辨析 (53)

二、正确区分边缘法学和本体法学新学科 (59)

三、边缘法学自主研究十年回眸 (65)

四、中外边缘法学研究的差异与互补 (74)

五、关于边缘法学的思维分析 (81)

六、关于边缘法学价值的认知向度 (93)

第二编 新兴学科建设

法律经济学	(103)
一、我国法律经济学的发展现状与未来走向	(103)
二、消费者投诉之困境的法律经济学思考	(114)
法律传播学	(121)
一、论法律传播学的学科特质	(121)
二、关于普法中的法律传播问题	(128)
法律管理学	(172)
一、关于法律管理学研究	(172)
二、简论法律管理问题	(181)
三、试论法律管理者	(187)
法律解释学	(210)
一、关于中国法律解释的历史追述	(210)
二、浅论法律解释学科	(229)
法律哲学	(240)
一、也谈法律哲学与法哲学（法理学）的区分	(240)
二、关于法律哲学与法哲学的异同	(250)
法律逻辑学	(262)
一、关于法律逻辑学的思考	(262)
二、试析法律逻辑学问题	(272)